

收文編號：1090003925

議案編號：1090424071004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920 號之 1469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儘速完備
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勞動關 2 字第 10901260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儘速完備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另所屬機關改以僱用臨時人員取代部分派遣人力，亦宜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選並保障其應有之勞動權益乙案，復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 109 年 1 月 20 日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下冊）」陸、審議結果之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之二、歲出部分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事項（27）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809 頁，並附決議內容影本乙份）。

正本：立法院、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王委員婉諭、立法院吳委員斯懷、立法院林委員淑芬、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洪委員申翰、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張委員育美、立法院莊委員競程、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廖委員婉汝、立法院劉委員建國、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蘇委員巧慧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勞動部部長辦公室、勞動部劉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政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林常務次長辦公室、勞動部主任秘書辦公室、勞動部人事處、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秘書處（國會聯絡室）、勞動部勞動關係司（2 科）（均含附件）

有關大院審議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囑本部針對「請勞動部儘速完備勞動派遣法制化作業，另所屬機關改以僱用臨時人員取代部分派遣人力，亦宜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甄選並保障其應有之勞動權益」乙案，敬復如下：

- 一、為強化派遣勞工權益保障，本部於 108 年配合立法院兩次增(修)訂勞動基準法，將禁止登錄型派遣型態、職災補償及賠償連帶責任規範、工資補充給付責任規範及禁止人員轉掛規範等派遣重要權益保護條文明訂入法，業已經總統公布施行，完成派遣勞工重大權益保護法制化。另針對其他派遣保護相關立法方向，本部將持續聽取各方意見，凝聚立法共識，未來將透過行政措施及行政指導等多元方式，建構更為完整之派遣勞工保護法制，使派遣勞工的勞動權益保障更加完整及周延。
- 二、另本部所屬機關改以僱用臨時人員取代部分派遣人力，甄選原則及權益保障相關情事，說明如下：
 - (一) 為回應各界要求政府減少運用勞動派遣之訴求，並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構)檢討運用勞動派遣實施計畫之規定，本部所屬機關(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 753 人及勞動基金運用局 2 人)應於 110 年起不再運用派遣勞工。
 - (二) 本部所屬機關經依前開實施計畫，進行業務檢討及人力盤點後，改採勞務承攬方式辦理計 92 人，其中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 90 人、勞動基金運用局 2 人。另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因業務具有須由用人機關指揮監督性質，並改以自僱臨時人員進用計 641 人，且為充實各分署督導失業認定業務之正式人力，行政院併同於 108 年度核增該署各分署職員預算員額 22 人。
 - (三) 有關自僱臨時人員甄選之資訊，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各分署

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台灣就業通及該署暨各分署之全球資訊網公告，相關遴選作業，並於 107 年 8 月間，依前開實施計畫成立遴選小組，針對遴選方式、評分標準、資格審查、人員面試、建議錄取名單等進行審議。另將原於同一機關擔任派遣勞工之年資併計特別休假期年資，並視渠等為經行政院核定不定期契約人員，以落實保障其應有之勞動權益，至專案遴選臨時人員作業已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派遣勞工歸零。